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975,093.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3	0060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6,286,281.70份	17,688,811.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90096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vch@picc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66
传真		021-507655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cc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55,400.54	502,111.87
本期利润	4,085,742.56	449,93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8	0.0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1.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1	0.032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466,062.03	18,269,889.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1	1.032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3%	0.37%	0.02%	-0.18%	0.01%
过去三个月	0.99%	0.04%	0.58%	0.03%	0.41%	0.01%
过去六个月	2.11%	0.03%	1.64%	0.03%	0.4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	0.03%	3.70%	0.03%	-0.19%	0.00%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3%	0.37%	0.02%	-0.20%	0.01%
过去三个月	0.93%	0.04%	0.58%	0.03%	0.35%	0.01%
过去六个月	1.98%	0.03%	1.64%	0.03%	0.3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9%	0.03%	3.70%	0.03%	-0.4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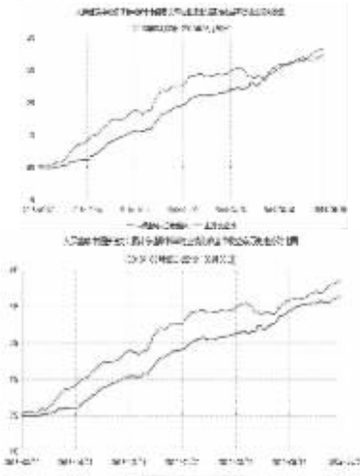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08月30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19.SH,1339.HK)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资产逾万亿元人民币,具备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获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获准发行投资理财产品和受托管理合格投资者资金,获批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

成立十余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十余年来,中国金融市场日趋成熟,财富管理行业日渐交融。人保资产科学筹划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第三方业务的发展机遇和另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在国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中较早开展了第三方保险机构的专户管理和企业年金与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并积极创新和开展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积极筹备公募基金业务,形成了专户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外汇投资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和大中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人保资产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运作,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并探索建立了覆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十余年来,人保资产还培养了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多周期磨练的投研管理和业务执行团队,忠实履行了对各委托人的价值创造承诺。

面向潜力无限、变革加快、竞争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人保资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和卓越的专业团队,秉承“忠人之事,超越基准”的企业精神,坚持“诚信铸就品牌,专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不断开创市场化引领下创新驱动的专业化发展新局面,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投资理财公司。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19年6月30日,人保资产旗下共管理18只基金产品,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玮	基金经理	2018-08-30	-	9年	中国社科院硕士。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软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17年9月1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23日起任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30日起任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12日起任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整体回落,呈现出供需双弱的情况,出口和消费是拖累经济下行的主要因素,生产活动放缓。企业中长期贷款增量较低,房地产调控再次趋严,房地产投资从高位开始回落,加之中美贸易冲突升级,经济中期放缓趋势延续。

年初以来,央行实施全面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操作,以及对县域中小行定向降准等措施,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资金价格中枢下移。货币政策面的相机抉择不断加强,主要目的在于逆周期调节,熨平经济短期波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利率债方面,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上后下,上行主要受经济数据回升、货币政策预期收紧影响,后由于贸易摩擦恶化叠加经济重新下行,收益率再度回落。信用债方面,随着宽信用的推进,信用环境较为宽松,信用债整体收益率水平较年初出现大幅下行。6月份随着中小银行同业负债收紧,信用债收益率有所调整,民企融资环境再次面临压力。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关注经济走势及政策力度,在市场出现调整时择机拉长久期。在择券方面,坚持优选行业龙头及财务优质的主体,不过分下沉资质,实现流动性与收益的平衡。在流动性宽松环境下,保持较高杠杆水平,采用杠杆套息获得稳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房地产投资已经从高位开始回落,贸易谈判不确定性仍较大,出口下行的趋势难以改变,经济大概率维持低位徘徊。在利率中期趋势性下行的判断下,央行降低实体经济利率的政策导向非常明显,回购利率将低位震荡,短端下行空间不大。同时,海外贸易摩擦加剧,避险情绪推动,长端继续下行空间打开。2019年下半年,货币政策预计将维持中性偏松格局,并且将跟随经济形势进行相机抉择。6月以来,市场流动性分层显著,中小银行同业负债端将持续面临考验,预计流动性分层局面缓解仍需时日。信用债方面,绝对水平上,信用利差处于历史较低分位,尤其是短端中高等级品种。近期信用利差走扩,预计后续信用债估值将回归至价值区间,性价比选择是信用债配置的重点。

综上所述,本基金在风险偏好下降的大背景下,将继续保持稳健风格,精选中短期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在杠杆策略上,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时点,保持适度杠杆水平。在资产配置策略上,继续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增强票息收益,辅以高资质同业存单,增强产品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2,142.42	1,046,080.25
结算备付金	1,166,007.51	631,259.93
存出保证金	2,237.86	26,47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464,260.90	353,196,904.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193,260.90	350,515,90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1,000.00	2,681,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41,842.83	6,927,322.2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15.80	65,0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6,336,607.32	361,893,08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100,000.00	78,999,741.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6.78	-
应付赎回款	275,807.13	888,216.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498.63	106,075.48
应付托管费	22,924.52	37,126.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10.44	9,590.54
应付交易费用	2,261.45	15,303.27
应交税费	32,141.99	48,843.54
应付利息	15,101.51	123,831.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383.76	92,521.10
负债合计	45,600,656.21	80,321,250.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3,975,093.16	277,798,028.02
未分配利润	6,760,857.95	3,773,80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35,951.11	281,571,83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336,607.32	361,893,086.4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5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29元,基金份额总额193,975,093.16份,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为176,286,281.70份,归属于C类基金份额为17,688,811.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901,675.53
1.利息收入	5,896,750.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689.39
债券利息收入	5,811,335.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4,21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11.1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26,267.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26,267.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838.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5.89
减:二、费用	1,366,001.49
1. 管理人报酬	424,161.24
2. 托管费	148,456.42
3. 销售服务费	27,566.11
4. 交易费用	4,371.83
5. 利息支出	641,581.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1,581.33
6. 税金及附加	18,248.34
7. 其他费用	101,61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5,674.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5,674.0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798,028.02	3,773,808.16	281,571,836.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35,674.04	4,535,67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822,934.86	-1,548,624.25	-85,371,559.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285,044.69	1,281,455.34	48,566,500.03
2.基金赎回款	-131,107,979.55	-2,830,079.59	-133,938,059.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975,093.16	6,760,857.95	200,735,951.1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颢	周海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86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103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8,332,182.63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729.68份。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两类份额。其中,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是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是指按照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4,16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610.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456.4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C	合计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26	2.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48.99	1,648.99
合计	0.00	1,651.25	1,651.25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6%÷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999,000.00	73.7400%	129,999,000.00	53.86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142.42	16,432.3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39,193,260.9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71,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50,515,904.7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681,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71,000.00元，其中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271,000.00元,其估值与初始投资成本一致。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9,464,260.90	97.21
	其中:债券	239,193,260.90	97.10
	资产支持证券	271,000.00	0.1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8,149.93	0.70
8	其他各项资产	5,154,196.49	2.09
9	合计	246,336,607.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明细。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